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人民币债券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海外人民币债券回购历史情况

2016年1月12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1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已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已发行的海外人民币债券（债券代码为hk0000190410），在33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时间窗口进行回购操作。

2016年4月29日，东航海外已完成部分海外人民币债券的回购，合计回购债券发行金额达人民币17.1873亿元。

海外人民币债券回购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4月2日、4月14日、4月15日、4月28日和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二、海外人民币债券回购实施结果

2016年5月6日，东航海外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授权，完成剩余发行在外海外人民币债券的回购，合计回购债券发行金额达人民币15.8127亿元。截至2016年5月6日，东航海外已回购海外人民币债券累计金额达人民币33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